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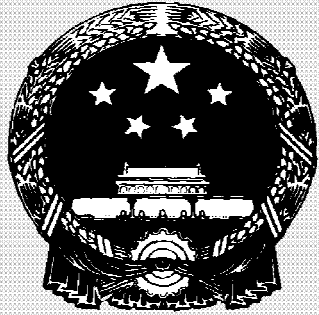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3

第20期（总第513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2013 年第 20 期

(总第 513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
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3)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湖北省环境保护
模范城市规划的通知..... (5)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声环境质量功
能区类别规定的通知 (26)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绿道系统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42)

部门文件选登

- 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修订
《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目录管理办法》
的通知 (42)
- 人事任免 (45)

政务简讯

- 矢部晴之先生等 10 位外国专家被授予武汉市黄
鹤友谊奖 (46)
- 王亮等 88 名同志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 (46)
-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立 (46)

大事记

-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3 年 9 月) (47)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3

第20期(总第513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2040 / WH号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3〕8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全市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2年,全市各区(含武汉东湖新技术、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下同)、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市第六次环保大会精神,切实把污染减排作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通过夯实减排工作基础、健全减排工作机制、推进减排项目建设、严格减排项目监管,全市16个区均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减排目标任务,其中江岸区、硚口区、黄陂区和蔡甸区减排工作力度大,年度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较好,为全市减排工作作出了较大贡献。经研究,现对2012年度各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详见附表)予以通报。

希望各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全市主要污染总量减排工作部署,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总量减排工作,确保全面完成2013年度和“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0日

2012 年度各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吨

辖区	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氨氮排放情况				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年度目标完成与否
	2010 年	2012 年	累计增减率	年度目标	2010 年	2012 年	累计增减率	年度目标	2010 年	2012 年	累计增减率	年度目标	2010 年	2012 年	累计增减率	年度目标	
江岸区	249.83	236.61	-5.29%	-2.80%	8.59	8.16	-5.03%	-2.50%	384.35	339.88	-11.57%	-3.50%	88.84	79.81	-10.16%	-2.00%	完成
江汉区	99.81	95.23	-4.59%	-2.80%	6.06	5.82	-4.01%	-2.50%	121.10	109.22	-9.81%	-3.50%	29.10	26.78	-7.96%	-2.00%	完成
硚口区	144.98	139.27	-3.94%	-2.80%	29.99	28.97	-3.42%	-2.50%	211.21	190.32	-9.89%	-3.50%	135.39	122.39	-9.60%	-2.00%	完成
汉阳区	468.74	450.51	-3.89%	-2.80%	40.07	38.65	-3.54%	-2.50%	100.17	90.22	-9.93%	-3.50%	110.22	105.36	-4.41%	-2.00%	完成
武昌区	177.70	171.25	-3.63%	-2.80%	13.86	13.44	-3.02%	-2.50%	302.60	282.81	-6.54%	-3.50%	91.26	84.42	-7.50%	-2.00%	完成
青山区	382.50	368.92	-3.55%	-2.80%	19.11	18.53	-3.06%	-2.50%	1368.85	1319.70	-3.59%	-3.50%	262.27	256.94	-2.03%	-2.00%	完成
洪山区	921.09	888.67	-3.52%	-2.80%	74.93	72.58	-3.13%	-2.50%	335.83	319.71	-4.80%	-3.50%	182.88	179.04	-2.10%	-2.00%	完成
东西湖区	8595.45	8236.16	-4.18%	-2.80%	800.27	773.46	-3.35%	-2.50%	1894.86	1825.50	-3.66%	-3.50%	1221.94	1196.41	-2.09%	-2.00%	完成
汉南区	3996.27	3844.81	-3.79%	-2.80%	439.76	427.71	-2.74%	-2.50%	2927.68	2824.63	-3.52%	-3.50%	2241.36	2193.39	-2.14%	-2.00%	完成
蔡甸区	6446.26	6117.50	-5.10%	-2.80%	1408.12	1332.36	-5.38%	-2.50%	1594.83	1514.61	-5.03%	-3.50%	348.25	334.81	-3.86%	-2.00%	完成
江夏区	17140.72	16604.22	-3.13%	-2.80%	1743.47	1696.22	-2.71%	-2.50%	1531.57	1475.82	-3.64%	-3.50%	1547.15	1515.12	-2.07%	-2.00%	完成
黄陂区	18815.81	18059.42	-4.02%	-2.80%	2189.45	2110.85	-3.59%	-2.50%	788.18	760.12	-3.56%	-3.50%	229.13	221.79	-3.20%	-2.00%	完成
新洲区	22821.54	22118.64	-3.08%	-2.80%	1966.84	1906.46	-3.07%	-2.50%	1470.51	1386.10	-5.74%	-3.50%	565.20	537.73	-4.86%	-2.00%	完成
沌口开发区	1243.48	1192.62	-4.09%	-2.80%	355.35	346.15	-2.59%	-2.50%	49.73	47.86	-3.76%	-3.50%	76.20	74.59	-2.11%	-2.00%	完成
东湖高新区	4572.43	4426.57	-3.19%	-2.80%	795.63	771.05	-3.09%	-2.50%	6616.26	5566.26	-15.87%	-3.50%	3076.18	2923.91	-4.95%	-2.00%	完成
东湖风景区	463.83	451.03	-2.76%	-2.00%	37.43	36.42	-2.69%	-2.00%	8.6	8.34	-3.07%	-2.00%	7.83	7.56	-3.44%	-2.00%	完成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3〕90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湖北省 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创建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30日

武汉市创建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

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总体部署,为加快推进创模工作,全面落实创建目标,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与管理工作办法(2012年修订)》和《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特制订本规划。

一、创模工作现状和形势

(一)我市创模取得的成效与现状

近年来,我市积极开展创建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以下简称创模)工作,针对创模重点任务和主要差距,每年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显著加强,污染防治与节能减排、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环境空气质量等指标与创模标准之间的差距不断缩小。

按照《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27项考核指标要求,截至2012年为止,我市有15项指标已经达到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要求,有2项已经达标但不够稳定、需努力保持的指标,有2项接近达标需努力改善的指标,有8项未达标需重点突破的指标(其中2012年环境空气质量已达标,但结合2013年上半年环境

空气质量状况分析,本年度的达标形势不容乐观,因此将其列为未达标需重点突破的指标)。我市创模各项指标达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武汉市创建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指标达标情况

指标类别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范围	近年现状	现状评估(2012年)	预期分析
基本条件	1	按期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	全市域	2011年、2012年均完成总量控制任务。	已达标	可达标
	2	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件,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前一年未有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案件。	全市域	2010—2012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故,有应急预案并已演练。	已达标	不够稳定、需努力保持
	3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连续两年取得良好成绩(总分85分以上)	全市域	2010年得分88.16分,2011年得分95.76分;由于标准调整,2012年城考尚未开展。	已达标	不够稳定、需努力保持
经济社会	4	近两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万元;近两年,每年环保投资指数 $\geq 1.6\%$	全市域	2010、2011、2012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20806.32元、23720元、27061元。2010、2011年环保投资指数分别为1.92%、1.93%,2012年初步估算约为2.2%。	已达标	可达标
	5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近两年逐年下降,或小于全省平均水平	全市域	2010、2011、2012年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为2.10吨标准煤/万元、1.79吨标准煤/万元、1.53吨标准煤/万元,逐年下降。	已达标	可达标
	6	单位GDP用水量近两年逐年下降,或小于全省平均水平	全市域	2010、2011、2012年单位GDP用水量分别为69吨/万元、59吨/万元、49吨/万元,逐年下降。	已达标	可达标
	7	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近两年逐年下降,或小于全省平均水平	全市域	2010—2012年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工业污染物(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烟粉尘、氨氮、氮氧化物)排放强度逐年下降。	已达标	可达标
环境质量	8	城区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且主要污染物日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85%以上。	建成区	2011年城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日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占83.8%。2012年城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日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占87.7%。2013年上半年主要污染物日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天数为133天,占73.5%,优良率下降。	未达标	需重点突破
	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全市域	2011、2012年中心城区10个、新城区9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标,但水源保护区存在安全隐患。	接近达标	需持续改善
	10	市辖区内水质达到相应水体环境功能要求,全市域跨界断面出境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全市域	2011年11条主要河流(港)的25个监测断面中,68%达标,劣V类占20%;70个主要湖泊(水库)中18个达标,占25.7%,劣V类25个,占35.7%;2012年11条主要河流(港)的30个监测断面中,66.7%达标,劣V类占23.3%;70个主要湖泊(水库)中33个达标,占47.1%,劣V类19个,占27.1%。	未达标	需重点突破
	11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leq 60\text{dB(A)}$	建成区	2011年为55.8dB(A) 2012年为55.2dB(A)	已达标	可达标

指标类别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范围	近年现状	现状评估(2012年)	预期分析
环境质量	12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 70dB(A)	建成区	2011年为69.4dB(A) 2012年为69.3dB(A)	已达标	可达标
	13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5%	建成区	2011年为37.54% 2012年为38.19%	已达标	可达标
	14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5%	市辖区	2011年、2012年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为89.65%、92.3%，但存在未稳定达标排放，污泥未安全处置的问题。	未达标	需重点突破
	15	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全市域	2011年达标排放率：工业废水99.21%、烟尘99.98%、二氧化硫99.52%、粉尘100%。2012年更改统计方式，该指标基本达标。	接近达标	需持续改善
	16	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 ≥ 50%	建成区	2011年为79.21%；城考指标之一，2012年城考尚未开展。	已达标	可达标
	17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 ≥ 75%	市辖区	2011年为61.16%，2012年4月1日后环检线暂时停运。	未达标	需重点突破
	18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5%	市辖区	2011年、2012年无害化处理率分别为90.24%、95%，但渗滤液排放不达标。	未达标	需重点突破
	19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85%	全市域	2011年为99.61% 2012年为99.53%	已达标	可达标
环境建设	20	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	全市域	2011年、2012年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率分别为99.98%、99.99%，现有遗留危险废物处置已列入计划；医疗危险废物处置率100%。	已达标	可达标
	21	环保目标责任制落实到位，环境指标已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制订创模规划并分解实施，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重点项目落实	全市域	环保目标责任制落实到位，环境指标已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重点项目落实。	已达标	可达标
	22	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评、“三同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全市域	建设项目环评率100%，“三同时”执行率100%，全市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已达标	可达标
	23	环保机构独立建制，环保能力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全市域	市级环保机构独立建制，东西湖区未设置独立的环保机构；市、区两级环境监察建设均未通过标准化验收；市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达标，区级监测机构达标率61.5%；市、区两级辐危、信息、宣教能力建设均未达到国家规范化建设要求。	未达标	需重点突破
	24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 ≥ 75%	市辖区	2011年为60.33%；属城考指标之一，2012年城考尚未开展。	未达标	需重点突破
	25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 ≥ 80%	全市域	2011年为85% 2012年为90.7%	已达标	可达标
	26	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落实到位，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管理符合要求	全市域	已获得省卫生城市称号，正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市容市貌有待改进。	未达标	需重点突破
参考指标	27	农药化肥施用强度持续下降	全市域	2010—2012年农药施用强度分别为13.89公斤/公顷、13.17公斤/公顷、14.36公斤/公顷；化肥施用强度分别为303.57公斤/公顷、291.36公斤/公顷、282.86公斤/公顷，整体呈下降趋势。	已达标	可达标

(二) 我市创模面临的形势

1. 创模面临的机遇

一是党的十八大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

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出的更新、更高要求,为提升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提供了新的战略指导,同时也为我市建设生态文明、打造美丽武汉指明了方向。

二是湖北省形成了以武汉为龙头、长江经济带为主轴、“武汉城市圈”和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为两轮的“两圈一带、双轮驱动”的区域发展新格局,这为我市新一轮的大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我市将进一步发挥在全省以及全国中部地区的经济核心作用、示范带动作用 and 杠杆传导作用,提升在全国经济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和作用。

三是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建设为城市发展带来了强大的外在动力。国家赋予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先行先试的权利,有利于我市创新循环经济发展机制,促进资源集约利用,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可循环再利用的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增长方式,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四是我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人民幸福城市、打造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城市功能提档升级和城市布局优化调整、大力发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大战略和决策的实施,为创模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创造了有利条件。

2. 创模面临的挑战

一是工业化、城市化发展中后期所带来的环境保护压力。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速度的加快,城市人口及其需求结构迅速变化,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势必给环境保护带来较大压力,因此,只有积极创造发展条件,科学推进城市化进程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才能促进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增长。

二是重化工的产业结构对创模构成压力。我市作为传统的老工业基地,调整重化工产业结构的任务依然艰巨。当前,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污染形势严峻,尚有部分企业不能稳定达标,这就要求我市一方面要不断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另一方面在污染治理、环境监管与执法上不断创新,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造成的各类污染问题。

三是水环境污染是制约我市创模成功的首要“瓶颈”。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标准要求功能区水体必须全部达标,未划功能区的必须消除黑臭水质。从国内外河流湖泊的水质修复成功经验来看,需要长达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才能将受污染的水环境和水生态恢复到较好水平,因此,我市的功能区水体水质达标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各级政府科技、财政上加大投入,下大力气进行水环境综合整治,并通过积极开展创模工作,使城市水环境质量逐年得到改善。

四是环境空气质量与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的期望和要求还有较大差距。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环境空气质量问题,大气污染防治也成为政府工作的重点。我市空气质量受扬尘污染影响较大,连续多年首要污染因子为可吸入颗粒物,并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加上不良气象条件下灰霾天气频发,与全社会对改善空气质量的期待还有较大差距。

五是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偏低。近几年的调查表明,公众对我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徘徊在60%左右的较低水平。随着公众对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从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通过创模来改善突出环境问题成为我市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全民参与为基本格局,以若干重点项目为支撑,紧密结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紧紧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的总体目标,

将生态文明理念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贯穿到“生态宜居武汉”、“文明武汉”、“幸福武汉”的现代化城市建设中,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完善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改善环境质量,优化城市功能,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

(二)基本原则

1. 因地制宜,突出武汉特色。从我市的实际出发,根据城市发展定位,提出既符合创模要求,又符合我市自身发展条件的特色目标和措施,增强措施的可操作性。

2. 全面推进,解决难点问题。查找创模差距,重点强化空气质量和水环境改善措施,提升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满意率,同时巩固提升已达标指标,确保考核指标按照技术要求全面达标。

3. 注重结果,更要重视过程。充分发挥环保模范城市的导向作用,将创模考核指标融入到城市建设过程中,落实到具体措施和行动上,做到扎实推进,务求实效。

4. 统筹兼顾,全市共同参与。统筹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城乡环境保护。建立持续改进环境质量的长效机制,优化规划实施机制,形成政府牵头、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模式。

(三)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武汉行政区域,总面积为 8494.41 平方公里,分为全市域和建成区两个层次。

全市域:指武汉市全部行政区域,共 13 个市辖区,包括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区等 7 个中心城区,以及蔡甸、江夏、东西湖、汉南、黄陂、新洲区等 6 个新城。

建成区:主要为 7 个中心城区及其周边区域。截至 2012 年底为止,全市建成区面积为 520.3 平方公里。

(四)规划时限

规划基准年:2012 年;

建设年:2013—2014 年;

验收年:2015 年。

(五)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1. 规划目标

通过开展创建活动,构建全社会参与、长期有效运转的创模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我市环境保护工作,为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打下良好基础。按照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要求,在确保 17 项已达标指标持续稳定达标的基础上,重点对 2 项接近达标、8 项未达标需重点突破的指标进行科学分析并制订实施方案,到 2014 年底,19 项指标稳定达到省环保模范城市考核标准,8 项难点指标逐年改善和提高,力争达到省环保模范城市考核标准。

2. 指标体系

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将我市创模规划指标体系分为:基本条件(3 项)、经济社会(4 项)、环境质量(5 项)、环境建设(8 项)、环境管理(6 项)和参考指标(1 项)等 6 个方面,共 27 项指标(具体规划指标值详见附表 1)。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1. 优化城市发展布局

(1) 严格执行主体功能区划。落实《武汉都市发展区 1:2000 基本生态控制线规划》,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考虑未来的产业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对全市国土空间划分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实行分区控制、分级管理。

(2)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布局。按照《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构建“一

区、六个新城组群”的城市空间结构骨架,优化国土开发格局。严格按照城市功能分区要求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强化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力度。

2. 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1) 构建现代工业结构体系。加强自主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建设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区,运用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产业,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深化发展钢铁制造、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石油化工、食品等支柱产业,推进产业结构升级,积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2) 优化循环经济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根据全市“十二五”新一轮工业空间布局,重点发展循环型产业体系,形成东部钢铁化工及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东南部电子信息及生物产业集聚区、西南部汽车及机电产业集聚区、东北部食品轻工产业集聚区等富有特色的循环经济型产业集聚区。

3. 降低资源能源消耗

(1) 加强土地集约利用。统筹规划全市土地利用布局,提高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水平,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提高单位用地的投资强度和建设强度,强化全市各类工业园区土地管理,提高工业园区用地效率。

(2)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建设清洁节能型城市,坚持开发与节约并举、节能与降耗并重的原则,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创建多元化的能源供应体系,大力引进电力、天然气等优质能源,确保能源供应安全。

(3) 加大节能降耗力度。加快推动热电联产、余热利用、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突出抓好钢铁、电力、石油化工、建材、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和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管理,做好重点企业节能工作。

(4) 持续推进节水工作。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严格实施计划用水、用水许可与阶梯水价制度。创建节水型企业,发展节水型农业,推进饮食、旅店等服务业节水工作。

(5) 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循环再利用,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和污水处理厂污泥、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的处理与处置,促进再生资源产业园区的建设。

4. 确保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1) 强化污染源监管。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完成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扩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范围。采取抽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监管,督促企业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2) 完善环保信访工作机制。加强环境信访网络建设,实行 12369 环保热线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每一件群众举报的环境信访案件做到及时、准确、高效回复和处理,提高群众对环保工作的满意度。实行首问负责制和信访工作定期分析制,正确分析环境信访发展势头,坚持预防为主,深入排查环保信访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发现苗头的及时予以处置。

(二) 综合改善环境质量

1. 确保饮用水安全

(1)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整治。落实《武汉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对 19 个水源地周边实施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关闭、截留、整治水源保护区内所有排污口。清理并拆除一级饮用水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建设生态围栏和防护林;整治二级饮用水保护区内各类环境安全隐患,建设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严禁在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到 2014 年底之前全面消除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进一步改善水源地环境状况,保障居民饮用水水质安全。

(2) 建设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

①按照《湖北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鄂政办发〔2011〕130 号)要求,划定各级水源保护区坐标红线图、表,设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标志。建立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标志管理制度,有效发挥标志界定和警示作用。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建设,将各类标志牌纳入日常管理,建立定期保养维护制度。

②构建科学合理的水源地监测体系,提高水源地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在已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站点的基础上,增加监测频次和监测站点,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监测,对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每月进行一次监测,同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水质指标(109项)全分析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实时监测,建设水源地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系统,提高预警预报能力和应急监测能力。

③完善水源地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范饮用水水源污染。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长江、汉江等跨区域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应急联动机制,严格执行报告制度,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④建立饮用水安全保障考核和督查机制。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对饮用水水源保护不力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严格实施问责。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违法行为予以公开曝光和严肃查处,增强全民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

(3)完善备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保护。加强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开展梁子湖、梅店水库、滠水、倒水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完善东湖、梁子湖、汤逊湖、后官湖、蔡甸西湖、夏家寺水库(木兰湖)、梅店水库(日光湖)、院基寺水库(月光湖)、泥河水库(星光湖)、道观河水库等10个湖泊(水库)的备用(应急)水源地建设,将备用水源地安全管理纳入到全市的应急安全保障体系中,并制订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和日常巡查管理制度。

重点项目 饮用水安全工程

1.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立标规范化建设:设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指示标志,包括路标、水上标志。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风险防范部门,加强日常培训和演习。

2.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工程:

(1)白沙洲水厂:结合黄家湖污水处理厂的改造,通过配套管网建设,收集并处理原本通过汤逊湖泵站及陈家山闸直排污水;开展水源地取水口实时监测及预警系统建设。

(2)平湖门水厂:搬迁武昌造船厂,取缔原有水上车间;关闭文昌门生活排污口,污水截入二郎庙污水处理厂;结合巡司河综合整治工作,建设配套污水管网。

(3)余家头水厂:取缔长江航运集团204基地驳船修理码头;取缔长航凤凰船务公司码头;取缔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蔬菜种植。

(4)宗关水厂:取缔上游汉北六一沙码头;取缔上游船舶维修点;建设配套污水管网,收集原本通过曹家碑市政排口直排污水,截入江汉二桥污水泵站。

(5)港东水厂:建设青山1号和2号排污口污水截污工程,将污水纳入落步嘴污水处理厂。

(6)琴断口水厂:横街排污口截污,月湖围堰排污口截污,污水纳入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取缔上游水泥制品厂、废旧物品回收堆场、蔬菜种植;取缔上游250米处沙码头。

(7)白鹤嘴水厂:关闭湖北石油慈惠墩油库码头;取缔取水口上游800米处沙码头。

(8)国棉水厂:取缔取水口上游800米处武汉特汽排污口,污水纳入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取缔上游2000米处武汉一棉排污口,污水纳入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

(9)西湖水厂:关闭上游800米处塑料加工厂;取缔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农田。

(10)余氏墩水厂:取缔上游1000米处九一沙场沙码头。

(11)汉武水厂:取缔上游120米处砖厂、下游130米处沙码头、下游140米处船舶修造码头。

(12)大桥自来水厂:下移保护区内水厂反冲排污口。

3. 备用水源地建设工程:全市十大备用(应急)湖泊、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管理维护,保障水质达到饮用水相关标准;进一步完善备用水源地供水管网建设,保障应急情况下的联网供水。

4. 乡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规范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设立保护区指示标志,实施改水工程、规范保护区建设工程。

5.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继续全面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通过改造老旧管网,转压站建设、水源工程等,提高供水水质、水压,降低管网漏损率,提高农村供水服务质量。

2. 改善水环境质量

(1) 构建生态水网。构建武昌、汉口、汉阳三片水网,实施污染控制、生态修复、水网连通三大工程,实现湖泊水质整体上升一个等级达到无劣Ⅴ类水体的目标。

(2) 综合治理改善湖泊、河流水环境。对中心城区湖泊岸线进行整治,使湖泊岸线清晰、岸坡稳定、道路通畅、湖边整洁、湖面清洁,湖泊形态稳定。编制新城区湖泊保护规划,强化对新城区湖泊的形态控制,完成实地勘界,划定湖泊保护控制范围。继续推进长江武汉段、汉江武汉段、巡司河、黄孝河、通顺河、马影河、府河武汉段等河流的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

(3) 强化工业污染源治理。加强重点工业污染源企业的环境监管,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与总量控制相结合的环境管理制度。淘汰、取缔、关闭落后生产线和企业,落实和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制度。重点控制和削减排放量较大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4) 推进面源污染控制。控制城市径流污染源和农村径流污染源,加强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推荐配方施肥和平衡施肥,增施有机肥、适当减施化肥。着力控制畜禽养殖业排泄物排放量,以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和节约型畜牧业为方向,逐步完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面源污染治理。

3.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 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完善全市城市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向城市下风向区域布置,沿江不再布局化工等环境风险大的项目。重点区域限制发展烟粉尘排放量大的项目,改、扩建项目坚持“以新代老”原则,环境敏感区保护范围内限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或者有一定大气环境风险的项目。

(2) 推进工业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淘汰落后产能要求。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重。继续巩固电力行业减排成果,加大冶金、建材等非电力及燃煤锅炉减排力度,由工程减排向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转变。加强大气污染控制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特别是中小型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的高效稳定除尘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建设全市燃煤电站烟气脱硫的示范工程。

(3) 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重点治理黄标车排气污染,逐步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提高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鼓励黄标车提前以新换旧。建立健全各部门间协作和联动机制,加强各部门间的沟通与合作,尽快完成机动车检测站社会化运营建设,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地方立法,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提供执法依据。

(4) 严格扬尘控制与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文明工地创建,着力强化扬尘污染的全过程监管,重点加强建筑工地、堆场、道路等各类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湿法清扫等道路保洁措施,减轻路面扬尘污染。

(5)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控制。加强和规范饮食业项目的环境管理,严禁在单一功能的住宅楼内实施新(改、扩)建饮食业项目,餐饮业的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解决油烟扰民问题,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

(6) 加强重点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实施青山工业区、化工新城、阳逻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淘汰落后工艺。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燃煤锅炉的改造,进行脱硫、脱硝。

(7) 推进特殊大气污染物防治。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必须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装置,现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必须在 2015 年底之前加装油气回收装

置。鼓励汽车、机电、家具、喷涂等行业以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调查和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

(8)建立大气联防联控制度。建立统一协调的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预警体系建设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报,构建区域、省、市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

4. 改善声环境质量

(1)完善声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对新增、改建区域的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布点方案进行调整,增加覆盖建成区和车流量较大道路的监测点位,加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对监测点位未覆盖到的新城区区域,定期进行抽样监测。

(2)严格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合理规划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布点,文化娱乐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隔声与减振措施。加强商业网点、娱乐场所等主要生活噪声源的管理,在广场、公园等休息娱乐场所尽量减少大型扩音设备的使用。加大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治理力度,整顿建筑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加强工业噪声污染的防治,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或者消音处理,减少工业噪声外泄对环境的污染。

(3)加强交通噪声控制。合理规划公路沿线的开发,避免在公路近侧布设居民区、文教区等噪声敏感区。大力开展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确保道路畅通。发展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专用路及专用道。继续实行中心城区机动车禁鸣措施,适当扩大禁鸣区域范围。

(4)完善噪声污染控制政策。推进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和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及信息共享机制,切实解决噪声扰民问题,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中心城区严格执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对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依法严格进行查处。

5. 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1)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开展三环线内化工(医药)搬迁企业遗留场地的污染调查,分析其潜在污染物及可能污染区域,建立全市化工(医药)企业搬迁腾退场地污染调查资料库。以硚口区老工业区作为污染调查重点,推进部分污染严重场地的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垃圾处理厂周边区域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摸清污染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早进行修复治理。

(2)严格工业企业场地污染监管。加强对钢铁、化工、水泥、电子信息、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重点行业、企业的土壤污染监督检查;新增工业建设用地建立土壤环境“原状证明”调查制度,对已经投入使用的各工业区,补充土壤污染现状调查,明确污染和修复责任主体。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和工业污染源监管,有效控制重金属、有毒化学品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

(3)强化土壤环境风险控制。把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制订土壤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落实。不断提高环境监测能力,逐步建立和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土壤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培养和引进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

(4)实施污染场地修复。制订并实施污染场地修复与保护计划,以硚口区复合污染场地土壤修复工程为试点,对有机物复合、重金属复合和有机物重金属复合污染土壤进行修复。开展6个新城区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对受到污染的土壤实施修复。

(5)控制土壤污染源。根据各企业的生产工艺,确定其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潜在重金属或者有机污染物,对各生产厂房地面防渗情况,厂区内下水道渗漏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达标情况,活性污泥、沉淀底泥以及生产废料去向等进行检查,截断由生产废液的渗漏进入土壤的路径。

(三)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1.提高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1)完善与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快实施主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计划,重点实施主城区13片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建设,形成完整的污水收集骨干管网体系,完善污水管网。逐步完善新城区已有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建设,启动横店、高桥、蔡甸、军山、盘龙城等10座污水处理厂的新、改、扩建工程。

重点项目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升工程

主城区新、改扩建黄浦路、南太子湖等13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和相应的收集系统,实行污水处理厂提档升级,增加脱氮除磷功能,新增处理能力170万吨;建设污水管网573.3公里,使主城区污水处理率提升到95%,管网收集率达85%。新城区启动横店、高桥、蔡甸、军山、盘龙城等10座污水处理厂的新、改、扩建工程,并配套建设管网系统,使新城区主要集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70%以上,管网收集率达50%。

(2)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档升级。将主城区汉西、三金潭2个二级标准的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并提标到一级B标准;将新城、龙王嘴、黄家湖、汤逊湖等4个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到一级A标准。

(3)积极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武昌南、汉口、南太子湖三座污泥处理厂,提升污泥处置能力。购置密封污泥运输车辆,对现有部分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2.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1)提升垃圾处理无害化能力。推进一般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构建“五焚烧、两填埋、一综合”的垃圾处理格局。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配套的垃圾收运系统和回收利用系统,通过媒体向全体市民进行垃圾分类、保护环境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减量化的激励政策和税费政策,减少垃圾源头产生量。

(2)提高生活垃圾转运效率。建设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沿三环线展开转运能力800—1500吨/天的大型垃圾转运站建设,形成大型站与中小型站相结合的转运模式。

(3)加强渗滤液规范管理。加强对陈家冲、长山口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以及垃圾焚烧发电厂临时储存仓库垃圾渗滤液的监测和监管工作,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和排污管道,确保垃圾渗滤液达标排放。

重点项目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垃圾处设施建设:建成“五焚烧、两填埋、一综合”的生活垃圾处理格局,建设现代化的生活垃圾无害化网络系统,包括收集、清运、转运分类、处理等一体化网络系统。

垃圾中转站建设:建设硚口区新墩大型垃圾转运站、洪山区李桥大型垃圾转运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群英村大型垃圾转运站、汉阳新区大型垃圾转运站、后湖地区大型转运部、武昌区张家湾大型垃圾转运站、菱角湖地下转运站以及8座中小型转运站。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新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包括8座建筑垃圾回填消纳场、汉阳建筑垃圾处理场、武昌建筑垃圾处理场、汉口建筑垃圾处理场;新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包括服务于中心城区的三镇各一座一期工程处理规模分别为200吨/天的集中处理厂和服务于新城区的2座处理规模分别为100吨/天的集中处理厂,并配套建设餐厨垃圾收运系统。

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建设:完善陈家冲、长山口垃圾卫生填埋场以及垃圾焚烧厂的渗滤液收集及处理系统建设,确保垃圾渗滤液稳定达标排放。

垃圾运输设备更新升级:淘汰人力收集车,更新垃圾运输车,增加和更新清扫保洁车辆。

3.促进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依法安全处置

(1)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清单和登记管理、交换转移联单、风险评价制度。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实施严格的日常监管和考核制度,对未达标企业和项目限期整改。加快废弃化学品、实验室废液、废油脂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并依托

先进的物联网技术,提高管理效能和风险防范能力。

(2)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严格管理医疗废物,加强医疗废物的统一收集和处置,禁止将医疗废物与其他废物或者生活垃圾混合储运和处置、转移、扩散。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系统,经收集的医疗废物最后统一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部门或者单位进行处置。

4. 加强生态保护和绿地建设

(1)构建“两环六楔多廊”的生态框架体系。保护长江、汉水和东西山系的“十字”型山水生态轴线,建设大东湖、汤逊湖、鲁湖、后官湖、府河、武湖等六大放射形生态绿楔。

(2)建设园林绿地系统。保护利用好城市的山水资源,均衡布局城市园林绿地,为市民提供休憩、游玩场所。构建市域系统性“绿道”,建设10条郊野绿道,使之成为开放式的户外运动休闲场所和城市可永续保留的生态家园。落实《武汉市中心城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确定湖泊预控开敞面积,限制环湖无序开发,保护湖景的公共性、共享性。

(四) 维护城市环境安全

1. 建立全防全控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建立动态管理数据库。对全市域范围内涉及重金属排放、危险废物产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和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的企业进行排查,归类管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档案数据库。对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清查,建立数据库、电子地图和分析预警机制。

(2)防范环境风险。完善三级防范措施,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集中整治重点防控地区、行业和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违法问题。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排放的企业实现“一单位一预案”,设立专项应急资金、物资储备,并加强应急队伍的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要求企业立即进行整改,对高风险企业和可能造成饮用水安全的隐患采取挂牌督办。完善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做到突发环境事件力争不发生、发生能控制、污染不蔓延。

(3)深入推动绿色保险。根据《武汉市深入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武环〔2012〕60号),进一步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深入扩大参保企业范围,重点化工企业、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全覆盖。

(4)强化环境安全宣传教育。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环境监管执法人员进行专题安全培训,有计划、分批次地进行知识更新和操作训练。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对社会公众进行环境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安全防护、自救互救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做好环境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及时、准确地反映事态信息和政府采取的应急措施,建立畅通的突发性环境事件信息获取渠道。

2.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加强重金属污染企业的监督管理,企业建立特征污染物月报告制度,环保部门每2月在企业车间、排污口和厂界各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重金属污染企业应对重金属特征污染物规范处理,排放多种污染物的需分开处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对重金属重点防治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从源头减少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3. 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

全面调查市域内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建立管控清单。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及废弃物全过程风险管理,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领域的环境监察执法,实现全过程管理。制定青山工业区、化工新城、左岭地区等

涉及重化工的园区环境监管与风险防范的措施,减少重点环境管理类危险化学品排放。调整危险化学品产业结构,优化危险化学品相关行业产业布局,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制订完善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多部门联动的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综合性预案,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社会施救力量、施救物资装备器材、专业防化单位、有关专家等信息库,设立施救物资装备器材储备仓库。

4. 加强放射性物质污染防治

建立标准型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加强辐射环境质量检测,对放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辖区内放射源进行调查登记,完善放射性污染源管理数据库,进行全过程跟踪,使全市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得到安全有效控制。制订和完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专家库,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严格放射源单位监管,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许可和监督,督促企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依法安全处置。加强和规范伴有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优化、规范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和布局,加强高压线路、电信基站、广播电视发射台的审批与监管,确保城乡电磁环境质量控制在国家标准限值内。

(五) 提升环境监管服务水平的主要任务

1. 加强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全面加强全市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队伍建设。市、区人民政府保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独立建制,其人员编制设置不低于全国同类城市(区)平均水平并达到创模考核要求,以全面解决环境保护工作队伍建设滞后问题。各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保障2014年底之前本级环境监测、监察、信息、宣教能力达标。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必须的物资和装备,健全环境保护工作队伍培训和应急演练。

2. 落实环境和卫生管理制度

(1) 加大城市综合整治力度。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实现城市管理无缝对接和精细化、社区化、长效化管理,强化环境卫生整治,改善城市环境面貌。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积极开展城乡生态建设与保护,推进城乡环境卫生面貌的根本转变,切实防止城区污染向城乡结合部及农村转移。

(2) 提高环境卫生应急能力。做好信息工作,保障信息畅通,逐步规范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加强对应急处置信息的系统集成、分析处理,切实预防并妥善处理好环境卫生或者环境污染问题产生的群体性事件。

3. 推动全社会参与创模

(1) 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创模官方网站建设,不断更新并公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创模的环境保护目标及指标。认真执行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定期公布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区域和交通噪声、饮用水水源水质等环境信息,及时发布环境污染事故信息。

(2) 加强环境宣传工作。通过主流宣传媒体开设专栏,广泛宣传生态环保知识,使创模工作深入人心。继续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态环保文化活动,各区、各部门定期举办环保业务培训班和环保法律知识讲座,通过宣传发动,形成政府抓创模、市民争创模的良好氛围。

(3) 开展环境教育,倡导绿色消费。在中小学广泛开展环境保护教育,编制中小学生学习环保统一教材,制订教学计划,提高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通过城市主要媒体、各种环保活动宣传绿色消费,将绿色消费延伸到多个领域,鼓励市民消费时选择未被污染和有助

于公众健康的绿色产品。

(六) 推进创模重点工程建设

根据我市创模总体部署,我市同步开展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和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创建工作,2015年通过省验收、2016年申请国家考核验收。为确保创模各项目标、任务和措施的落实,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中心,实施一批重点工程。规划重点项目共分8大类工程,投资总额为1148.2987亿元(含2012年已完成项目投资,重点项目内容详见附表2)。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创模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综合协调、宣传发动、材料技术、督导检查等四个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各项创模工作;及时收集情况、掌握进度、加强督办,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市人民政府与各区、各部门和单位,签订创模目标责任状,把创模工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体系。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制订创模工作方案并进行责任分解,同时成立创模专班,并确定一名业务骨干为联络员,负责创模工作的联络、技术资料收集及档案整理等工作。

(二) 优化创模机制

积极探索生态补偿制度,进一步完善排污权交易与“绿色保险”、“绿色信贷”等政策,制定重点区域的地方标准。建立健全环保激励机制,研究出台鼓励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绿色消费的财政税收政策。此外,鉴于我市市域面积广阔,各辖区的创模基础条件和存在的环境问题不尽相同,为更好地发挥创模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推动作用,有针对性地解决各区域创模环境保护薄弱环节,应当优化创模工作机制,由具备条件的区,以区为单位创建省级环境保护模范城区或者国家级生态区,采取有步骤、分区域的方式来推进创模工作。

(三) 保障财政投入

在财政年度预算中逐年增加创模工作经费投入,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以市场为支撑的多元投融资体制,推进环保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市场化、运营商业化,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环境保护事业,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并确保环境保护投入比例达到考核要求。

(四) 营造创模氛围

加大新闻宣传力度,积极营造社会氛围,通过新闻媒体开设创模专题、专栏,定期发布创模信息和创模《工作通报》。以增强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文明观念为目标,积极利用世界环境日、环保世纪行等载体,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环境友好企业等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加强创模宣传教育。强化单位定期自查、领导明察暗访、创模工作组督察,定期向市人大、市政协通报创模工作情况。

附表 1

武汉市创建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目标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范围	近年现状(至 2012 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
1	按期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	全市域	2011 年、2012 年均完成总量控制任务。	已达标	2013、2014 年按期完成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任务。
2	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件,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前一年未有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案件。	全市域	2010—2012 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故,有应急预案并已演练。	已达标	2013、2014 年确保不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件,不发生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案件。
3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连续两年取得良好成绩(总分 85 分以上)	全市域	2010 年得分 88.16 分,2011 年得分 95.76 分;由于标准调整,2012 年城考尚未开展。	已达标	2013、2014 年城考得分保持 85 分以上。
4	近两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 万元;近两年,每年环保投资指数 $\geq 1.6\%$	全市域	2010、2011、2012 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0806.32 元、23720 元、27061 元。2010、2011 年环保投资指数分别为 1.92%、1.93%,2012 年初步估算约为 2.2%。	已达标	2013、2014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环保投资指数保持在 2.0—2.5%。
5	近两年,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逐年下降,或小于全省平均水平	全市域	2010、2011、2012 年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为 2.10 吨标准煤/万元、1.79 吨标准煤/万元、1.53 吨标准煤/万元,逐年下降。	已达标	2013、2014 年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逐年下降。
6	近两年,单位 GDP 用水量逐年下降,或小于全省平均水平	全市域	2010、2011、2012 年单位 GDP 用水量分别为 69 吨/万元、59 吨/万元、49 吨/万元,逐年下降。	已达标	2013、2014 年单位 GDP 用水量逐年降低。
7	近两年,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近两年逐年下降,或小于全省平均水平	全市域	2010—2012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工业污染物(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烟粉尘、氨氮、氮氧化物)排放强度逐年下降。	已达标	2013、2014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逐年下降。
8	城区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且主要污染物日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 85% 以上。	建成区	2011 年城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日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占 83.8%。 2012 年城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日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占 87.7%。 2013 年上半年主要污染物日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天数为 133 天,占 73.5%,优良率下降。	未稳定达标	2013、2014 年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和日平均浓度达到考核标准要求。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范围	近年现状(至2012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
9	全市域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全市域	2011、2012年中心城区10个、新城区9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标,但水源保护区内存在安全隐患。	基本达标	2013、2014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2014年年底之前消除水源保护区内环境安全隐患。
10	市辖区内水质达到相应水体环境功能要求,全市域跨界断面出境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全市域	2011年11条主要河流(港)的25个监测断面中,68%达标,劣V类占20%;70个主要湖泊(水库)中18个达标,占25.7%,劣V类25个,占35.7%。 2012年11条主要河流(港)的30个监测断面中,66.7%达标,劣V类占23.3%;70个主要湖泊(水库)中33个达标,占47.1%,劣V类19个,占27.1%。	未达标	市辖区内水质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达标率逐年上升,至2016年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湖泊水质提档升级。
11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 dB(A)	建成区	2011年为55.8 dB(A) 2012年为55.2 dB(A)	已达标	2013、2014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 dB(A)。
12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 70 dB(A)	建成区	2011年为69.4 dB(A) 2012年为69.3 dB(A)	已达标	2013、2014年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 70 dB(A)。
13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5\%$	建成区	2011年为37.54% 2012年为38.19%	已达标	2013、2014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5\%$
14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5\%$	市辖区	2011年、2012年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为89.65%、92.3%,但存在未稳定达标排放,污泥未安全处置的问题。	未达标	至2014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5\%$,全面提升现有污水处理厂工艺,污泥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湖北省创模要求;经过持续完善管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到2015年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污泥得到安全处置,符合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考核要求。
15	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全市域	2011年达标排放率:工业废水99.21%、烟尘99.98%、二氧化硫99.52%、粉尘100%。 2012年更改统计方式,该指标基本达标。	基本达标	2013、2014年,按期完成强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与产品任务,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排放口自动监控,全面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6	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 $\geq 50\%$	建成区	2011年为79.21%;城考指标之一,2012年城考尚未开展。	已达标	2013、2014年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 $\geq 50\%$
17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 $\geq 75\%$	市辖区	2011年为61.16%,2012年4月1日后环检线暂时停运。	未达标	2014年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 $\geq 75\%$,检测机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达到湖北省创模考核要求。2015年持续改进,检测率达到80%以上,符合国家创模考核要求。
18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85\%$	市辖区	2011年、2012年无害化处理率分别为90.24%、95%,但渗滤液排放不达标。	未达标	2013、2014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85\%$,渗滤液达标排放。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范围	近年现状(至2012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
19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85%	全市域	2011年为99.61% 2012年为99.53%	已达标	2013、2014年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稳定≥90%
20	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	全市域	2011年、2012年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率分别为99.98%、99.99%，现有遗留危险废物处置已列入计划；医疗危险废物处置率100%。	已达标	2013、2014年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100%，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100%，全市域内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依法安全处置。
21	环保目标责任制落实到位，环境指标已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制订创模规划并分解实施，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重点项目落实	全市域	环保目标责任制落实到位，环境指标已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重点项目落实。	已达标	2013、2014年保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到位，环境指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制订创模规划并分解实施，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重点项目落实率≥80%。
22	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评、“三同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全市域	建设项目环评率100%，“三同时”执行率100%，全市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已达标	2013、2014年保持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100%，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10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80%。
23	环保机构独立建制，环保能力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全市域	市级环保机构独立建制，东西湖区未设置独立的环保机构；市、区两级环境监察建设均未通过标准化验收；市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达标，区级监测机构达标率61.5%；市、区两级辐危、信息、宣教能力建设均未达到国家规范化建设要求。	未达标	建立健全独立的环境保护行政机构；2014年市区两级环境监察、监测机构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市、区两级环境宣教、信息机构建设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
24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75%	市辖区	2011年为60.33%；属城考指标之一，2012年城考尚未开展。	未达标	2014年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75%
25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80%	全市域	2011年为85% 2012年为90.7%	已达标	2013、2014年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稳定大于85%
26	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落实到位，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管理符合要求	全市域	已获得省卫生城市称号，正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市容市貌有待改进。	未达标	2014年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城乡结合部卫生整洁，有效预防城区污染向城乡结合部及乡镇地区转移，城市“限塑令”宣传到位、执行有力；力争获得国家卫生城市称号。
27	农药化肥施用强度持续下降	全市域	2010—2012年农药施用强度分别为13.89公斤/公顷、13.17公斤/公顷、14.36公斤/公顷；化肥施用强度分别为303.57公斤/公顷、291.36公斤/公顷、282.86公斤/公顷，整体呈下降趋势。	已达标	2013、2014年农药化肥施用强度逐年下降

附表 2

武汉市创建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项目总投资 (亿元)	牵头责任部门	资金来源	备注
一、碧水工程			406.87			
1. 生态水网构建	(1)“大东湖”生态水网、“汉阳六湖”连通	2012—2016	117.300	市水务局	社会资金	项目来源:《武汉市水务发展十二五规划》。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质达标工程原计划 2015 年完成,需提前至 2014 年,个别重大工程延续到 2016 年及以后,持续改进。
	(2)汉口金银湖七湖连通	2012—2015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东西湖区自筹	
	(3)建立河湖联系,形成动态水网	2012—2016	100.000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财政资金为主	
2.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4)对主城区 40 个湖泊进行岸线整治,综合治理一批港渠	2012—2014	7.95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各区财政资金为主	
	(5)编制新城区湖泊保护规划,落实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	2012—2014	3.620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财政资金为主	
3. 水质达标工程	(6)实施水体修复工程,改善水质,达到其功能类别	2012—2016	140.000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财政资金为主	
4. 饮用水安全工程	(7)城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管理规范化建设	2012—2014	3.000	市环保局	财政资金	
	(8)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2012—2014	10.000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财政资金为主	
	(9)备用水源地建设和管理	2013—2014	3.000	市水务局	财政资金	
	(10)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2013—2014	5.000	市环保局	财政资金为主	
	(1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2013—2014	15.000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财政资金为主	
	(12)缺水地区引水工程	2013—2014	2.000	市水务局	财政资金	
二、蓝天工程			138.1547			
1. 清洁能源改造和利用	(13)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供应管网及设备建设	2012—2015	36.7547	市城管委	社会资金 35.7547 亿, 财政资金 0.1 亿	项目来源:《武汉市城市管理发展十二五规划》
	(14)禁燃区清洁能源改造	2012—2013	3.2	市环保局	社会资金 2.4 亿, 财政资金 0.8 亿	项目来源:《武汉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在原有基础上对机动车污染防治增加投资 78 亿元。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项目总投资 (亿元)	牵头责任部门	资金来源	备注
2.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15)黄标车淘汰	2012—2015	80.000	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社会资金 65 亿、财政资金 15 亿	项目来源:《武汉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在原有基础上对机动车污染防治增加投资 78 亿元。
	(16)机动车环保检测能力建设	2013—2014	10.200	市环保局		
3. 餐饮油烟综合整治	(17)餐饮油烟治理及监管系统	2013—2015	6.000	市城管委	社会资金为主,财政资金以奖代补	
4. 扬尘污染控制	(18)道路清洗、抑尘	2012—2015	2.000	市城管委	财政资金	
三、节能减排工程			252.71			
1. 节能项目	(19)工业节能、余热利用及新能源应用	2012—2015	24.5	相关区人民政府	社会资金	项目来源:《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
	(20)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装备产业化	2012—2015	124.7	相关区人民政府	社会资金	
2. 水污染物减排项目	(21)结构减排企业 26 家,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淘汰和关闭	2012—2015	0.100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社会资金	项目来源:《武汉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2)工业企业水污染源治理 40 家	2012—2015	10.600	市环保局	社会资金为主,财政资金以奖代补	
	(23)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及管网建设	2012—2014	36.080	市水务局	社会资金	项目来源:《武汉市水务发展十二五规划》
	(24)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建设管网建设	2012—2014	11.000	市水务局	社会资金	
	(25)节水工程及其示范化建设	2012—2015	5.33	市水务局	财政资金	
3. 大气污染物减排项目	(26)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2012—2015	20.000	市农业局	社会资金	项目来源:《武汉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7)淘汰落后产能,结构减排 53 家	2012—2015	5.400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社会资金	
	(28)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设施建设	2012—2015	15.000	市环保局	社会资金为主,财政资金以奖代补	
四、宁静工程			13			
	(29)控制工业噪声源	2012—2015	1.000	市环保局	社会资金为主	项目来源:《武汉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对第 31 项投资增加 8 亿
	(30)交通噪声控制	2012—2015	2.000	市交通运输委	社会资金为主	
	(31)声屏建设,施工噪声、渣土运输噪声控制	2012—2015	10.000	市城管委 市环保局	社会资金为主	
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51.38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32)“五焚烧、两填埋、一综合”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包括收集、清运、转运分类、处理等一体化网络系统)	2012—2015	25.990	市城管委	社会资金	项目来源:《武汉市城市管理发展十二五规划》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项目总投资 (亿元)	牵头责任部门	资金来源	备注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33)大型垃圾转运站建设及中心城区小型转运站完善工程	2012—2015	7.950	市城管委	财政资金为主	项目来源:《武汉市城市管理发展十二五规划》
	(34)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2012—2015	8.05	市城管委	财政资金	
	(35)垃圾运输车更新、增加	2012—2015	3.470	市城管委	财政资金	
2.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36)建设污泥处理厂	2012—2014	2.42	市水务局	社会资金为主	《武汉市水务发展十二五规划》
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37)增加医疗废物、垃圾焚烧厂飞灰处理能力	2012—2015	1.500	市环保局 市城管委	社会资金为主,财政资金补贴	项目来源:《武汉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38)化学工业类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2012—2015	2.000	市环保局	社会资金为主	
六、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22.5			
	(39)新沟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2012—2015	5.000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社会资金	项目来源:《武汉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40)阳逻电厂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2012—2015	1.000	新洲区人民政府	社会资金	
	(41)青山循环经济园产业链项目	2012—2015	1.000	青山区人民政府	社会资金	
	(42)工业领域清洁生产	2012—2015	5.000	市人民政府 各区人民政府	社会资金	
	(43)生态工业园建设	2012—2015	5.000	相关区人民政府	社会资金	
	(44)垃圾处理节能减排工程	2012—2015	5.500	市城管委	社会资金	
七、生态环境建设项目			246.53			
1. 城市绿地建设	(45)公园绿地建设	2012—2015	79.00	市园林局	社会资金	项目来源:《武汉市园林十二五规划》
	(46)附属绿地建设	2012—2015	45.00	市园林局	社会资金5亿、财政资金40亿	
	(47)生产绿地建设	2012—2014	1	市园林局	社会资金	
	(48)防护绿地建设	2012—2015	3	市园林局	财政资金	
	(49)生态绿楔等其他绿地建设	2012—2014	10	市园林局	社会资金为主	
2. 生态环境建设	(50)城村相连绿化带建设工程	2012—2015	5.000	市林业局	社会资金	项目来源:《武汉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51)滨湖带植被建设工程	2012—2015	5.000	各区人民政府	社会资金	
	(52)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2012—2015	5.000	市水务局	社会资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项目总投资 (亿元)	牵头责任部门	资金来源	备注
2. 生态环境建设	(53) 农田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2012—2015	8.000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	财政资金	项目来源:《武汉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54) 国家森林公园创建、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2012—2014	12.000	市林业局	财政资金	
	(55) 矿山修复工程	2012—2015	10.000	各区人民政府	社会资金	
	(56)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建设	2012—2015	0.300	市农业局	财政资金	
	(57) 农村居民区生活污水农业应用系统	2012—2015	10.000	市环保局	财政资金	
	(58) 农村连片村环境综合整治	2012—2015	12.180	市环保局	财政资金	
	(59)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网络体系建设工程	2012—2015	2.700	市城管委	财政资金	
	(60)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2012—2015	1.200	市城管委	财政资金	
	(6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回用工程	2012—2015	10.000	市环保局	财政资金(农村专项资金)	
	(62) 化工企业污染场地调查、信息库建立	2013—2014	2.000	市环保局	社会资金	
	(63) 重点区域污染场地修复修复工程	2012—2015	20.000	市环保局	社会资金	
	(64) 简易填埋场改造治理工程建设	2013—2015	2.150	市城管委	财政资金	
	(65) 污染土壤修复中心建设	2014—2015	3.000	市环保局	社会资金	
八、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17.154			
1. 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66)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及改造	2012—2015	1.500	市环保局	社会资金为主, 财政以奖代补	项目来源:《武汉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5 个涉及监察、监测、宣教、信息能力和标准化建设以及污染防治对策研究等相关的子项目提前到 2014 年完成
	(67)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营	2012—2015	0.900		财政资金	
	(68)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能力建设、维护	2012—2014	0.300			
	(69) 环境监察能力标准化建设	2012—2014	0.600			
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70) 江南环境监测中心站及两个监测分站建设	2012—2015	3.000	市环保局	财政资金	项目来源:《武汉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5 个涉及监察、监测、宣教、信息能力和标准化建设以及污染防治对策研究等相关的子项目提前到 2014 年完成
	(71) 市、区监测站能力达标建设	2012—2014	0.300			
	(72) 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站点建设	2012—2014	0.409			
	(73) 环境监测信息网络平台建设	2012—2014	0.050			
	(74) 监测区域能力达标建设	2012—2014	0.200			
	(75) 机动车尾气检测能力扩大	2013—2014	0.500			
(76) 市湖泊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2012—2014	0.345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项目总投资 (亿元)	牵头责任部门	资金来源	备注
3. 环境监控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建设	(77)环境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置中心建设	2012—2015	3.000	市环保局	财政资金	项目来源:《武汉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25个涉及监察、监测、宣教、信息能力和标准化建设以及污染防治对策研究等相关的子项目提前到2014年完成
	(78)环境应急处置中心建造及运营	2012—2015	3.000			
	(79)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环境模拟及预警系统建设	2012—2014	0.200			
	(80)武汉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2012—2014	0.300			
	(81)辐射应急监测实时更新地理信息系统	2012—2014	0.060			
4.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	(82)网络改造及基础设施升级、完善	2012—2014	0.100	市环保局	财政资金	
	(83)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建设、物联网技术在环境管理的应用	2013—2014	0.150			
	(84)信息队伍标准化建设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013—2014	0.150			
5. 环境宣教能力建设	(85)宣教硬件能力标准化建设	2013—2014	0.050	市环保局	财政资金	项目来源:《武汉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25个涉及监察、监测、宣教、信息能力和标准化建设以及污染防治对策研究等相关的子项目提前到2014年完成
	(86)宣教队伍能力建设	2012—2014	0.050			
	(87)环境教育基地建设	2012—2014	0.400			
	(88)系列绿色创建公众参与网络平台建设	2012—2014	0.080			
	(89)大中小学与青少年环境教育网络平台建设	2012—2014	0.070			
	(90)各级党校环境教育网络平台建设	2012—2014	0.020			
	(91)环保NGO组织网络平台建设与能力建设及培训	2012—2015	0.050			
	(92)环境新闻宣传网络平台建设	2012—2014	0.050			
(93)基层环境宣教机制与队伍建设	2013—2014	0.030				
6. 辐射与危险废物管理能力建设	(94)辐射源监控系统	2012—2014	0.080	市环保局	财政资金	项目来源:《武汉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25个涉及监察、监测、宣教、信息能力和标准化建设以及污染防治对策研究等相关的子项目提前到2014年完成
	(95)辐射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	2012—2014	0.050			
	(96)电磁环境管理系统	2012—2015	0.050			
7. 环保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97)大气污染控制技术研究	2012—2015	0.15	市环保局	财政资金	项目来源:《武汉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25个涉及监察、监测、宣教、信息能力和标准化建设以及污染防治对策研究等相关的子项目提前到2014年完成
	(98)PM _{2.5} 源解析及控制技术研究	2013—2014	0.3			
	(99)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工程	2012—2015	0.3			
	(100)环境政策规划研究	2012—2015	0.36			
合计			1148.2987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3]13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声环境 质量功能区类别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类别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16日

武汉市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类别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做好我市声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和改善城市居民正常的工作、生活和学习环境,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制订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本市主城区、新城区主要街、乡、镇以及农村地区声环境。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规定引用下列法律、法规及标准或者其中的条文。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

(二)标准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测量方法》(GB9661—88)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10071)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1495)
《声学机动车辆定置噪声测量方法》(GB/T14365)
《声屏障学设计和测量规范》(HJ/T9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民用机场建设工程》(HJ/T87)

三、名词术语

(一)城市

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和镇。

(二)城市规划区

城市市区、近郊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其他区域。城市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城市人民政府在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中划定。

(三)城市功能分区

将城市中各种物质要素,如住宅、工厂、公共设施、道路、绿地等按照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布置,组成一个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

(四)交通干线

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地面段)、内河航道。

(五)噪声

干扰他人休息、学习和工作并超过国家标准限值的可听声。

(六)噪声区划单元

在噪声区划工作中,由交通干线、河流等明显线状地物和绿地等围成的城市结构、布局和环境状况相近的居(村)委会或者小区。

(七)乡村

除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如村庄、集镇等。

村庄是指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的聚居点。

集镇是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

四、划分原则

(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提升声环境质量及其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

和范围,努力建设安静舒适的城乡环境,保护居民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

(二)以《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为主导,按照区域规划、近期规划和城市规划用地现状的主导功能调整声环境质量功能区,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其中,近期内功能与规划目标相差较大的区域,以近期区域规划用地主导功能作为功能区类别划分的主要依据,并应随着城市规划的逐步实施及时调整功能区类别;未建成的规划区内,按照其规划性质或者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结合未来发展划定该区域的功能区类别。

(三)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区调整要充分考虑城市生态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原则,充分利用城市行政区划及自然地貌,原则上1、2、3类标准适用区域面积不得小于1平方公里,并有利于城市规划的实施,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四)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根据其环境噪声污染现状及管理要求,可定为2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五)统筹兼顾农村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

五、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类别及执行标准

(一)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将本市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为以下5种类型:

1.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2.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3.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4.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5.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确定

1.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可局部或者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交通干线一定距离内的乡村区域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三)执行标准

1.本市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区中0、1、2、3、4类区域,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级别标准。机场周围区域对应执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的一、二类标准;机场周围一、二类区域内除飞机声源影响外的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2. 拟规划的新区,按照市级或者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文和批准的规划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类别及执行标准。

六、调整结果

根据本市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及执行标准,本市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类别调整情况见下表。

武汉市声环境质量功能区调整情况一览表

功能区类别	区域范围	辖区	执行环境标准	备注
1类区	九峰城市森林保护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洪山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	-
	龙泉山风景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
	东湖生态风景区	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
	武汉动物园	汉阳区		-
	武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汉南区		-
	嵩阳国家森林公园	蔡甸区		-
	九真山国家森林公园			-
	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
	青龙山森林公园	江夏区		-
	中山舰陈列基地景区			-
	汤逊湖郊野公园			-
	上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
	木兰湖风景旅游区(夏家寺水库)	黄陂区		-
	木兰天池生态旅游区(梅店水库)			-
	木兰山风景旅游区			-
	木兰古门风景旅游区			-
	清凉寨风景旅游区			-
	锦里沟风景旅游区			-
	木兰草原风景旅游区			-
	云雾山风景旅游区			-
	胜天农庄			-
	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
	道观河风景区	新洲区		-
涨渡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			
交通干道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外及附近无大型工业园或经济发展区的乡村区域	各有关区	-		
2类区	除1、3、4类区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一、二类区以外的区域;以及区级以上工业区中的集中住宅区	各有关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	-

功能区类别	区域范围	辖区	执行环境标准	备注
3 类区	关东工业园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区级工业园
	关南工业园			区级工业园
	葛化工业园区			区级工业园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级工业园
	武汉化学工业区北湖组团	武汉化学工业区		市级工业园
	岱山、堤角工业区	江岸区		市级工业园
	谌家矶地区			市级工业园
	易家墩工业区	硚口区		区级工业园
	汉阳经济开发区	汉阳区		省级工业园
	洲头工业园			市级工业园
	黄金口都市工业园			市级工业园
	青山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倍增示范园区	青山区		市级工业园
	白沙洲工业区	武昌区、洪山区		市级工业园
	洪山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区	洪山区		市级工业园
	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西湖区		国家级工业园
	新沟工业园			区级工业园
	纱帽新城内工业板块	汉南区		市级工业园
	湘洪临港组团			区级工业园
	姚家山工业园	蔡甸区		省级工业园
	常福新城内工业板块			市级工业园
	龙王工业园			区级工业园
	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	江夏区		省级工业园
	大桥新区工业区			区级工业园
	纸金工业带			区级工业园
	庙山小区工业区			区级工业园
	乌龙泉工业区			区级工业园
	台湾农民创业园			黄陂区
	盘龙城经济开发区	省级工业园		
	武汉临空工业园组团	市级工业园		
	前川工业园(含罗汉工业园)	区级工业园		
	滠口工业园	区级工业园		
	武湖工业园	区级工业园		
	三里工业园	区级工业园		
六指甘棠工业园	区级工业园			
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洲区	省级工业园		
双柳古龙港口产业园		区级工业园		
邾城街创业园		区级工业园		
旧街火车站工业园		区级工业园		
汪集工业园		区级工业园		

功能区类别	区域范围	辖区	执行环境标准	备注
4 类区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	各有关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	-
	既有铁路(含轨道交通地面段)	各有关区		-
	长江、汉江武汉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各有关区		-
	新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①	各有关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4b 类	-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一类区	武汉天河机场、阳逻机场周围的特殊住宅区、居住区、文教区	黄陂区、新洲区	受飞机影响时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一类区	不受飞机影响时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二类区	武汉天河机场、阳逻机场周围除飞机噪声环境标准一类区以外的生活区	黄陂区、新洲区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二类区	-

注:①新建铁路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的铁路;
②各工业园中的集中居住区、公共服务区等区域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
③面积大于 1 平方公里的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为 1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

以上各相关区域的具体范围为:

(一)九峰城市森林保护区:东起绕城公路,西至喻家湖中线,北至东湖水面和武大铁路,南以 316 国道和雄楚大街延长线为界,总面积 30.2 平方公里的区域。

(二)龙泉山风景区:北至天马峰山脊线,东至珠山东侧道路,南至玉屏峰、笔架峰山脊线,西以现有道路为边界的区域。

(三)东湖生态风景区:南向、西向、北向以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托管区域范围为边界,东向以京广铁路客运专线(武汉段)为边界围合的区域(九峰城市森林保护区在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托管区域范围以内的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 1 类标准)。

(四)武汉动物园:动物园路以南,动物园东、南、西边界围成的区域。

(五)武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东南与长江相连、隔江与嘉鱼县相望,西及西南与洪湖市和仙桃市接壤,地界为大垸闸,北与蔡甸区毗邻的区域。

(六)嵩阳国家森林公园:汉(蔡甸)马(马口)路以南、川(汉川)汉(蔡甸)交界以东,嵩阳村以北,金龙村以西的区域,包括乌梅山、六神山、北兆山、天王山等林场。

(七)九真山国家森林公园:九真山北坡山脚以南,沪蓉国道以北,中原村以西,桐山头村以东的区域,包括九真山、陈福山、高子山、龙霓山等林场。

(八)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北起九沟大堤,东南以东荆河为界,西以仙桃市为界的区域。

(九)青龙山森林公园:举坟山峰沿曹家大山峰至花吴地区以南,花吴地区至东方村以西,东方村至胜利村以北,举坟山峰以东的区域。

(十)中山舰陈列基地景区:金口大道北段以西,长江以东,中山头脚下以北,高压走廊以南的区域。

(十一)汤逊湖郊野公园:101 省道与观音岛藏龙岛围合的区域。

(十二)上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东至107国道,南与江夏区斧头湖相连,西与嘉鱼县毗邻,北抵江夏区马法公路为界的区域。

(十三)木兰湖风景旅游区(夏家寺水库):木兰湖(夏家寺水库)东岸以西,沿大堤(周家独屋)至竹林湾环湖路以东,马家田至塔耳街至任家湾沿线以南的区域。

(十四)木兰天池生态旅游区(梅店水库):十棵松至石门至矿山路以北,黄土路至十棵松至傅家田至木兰天池东岸线以西,木兰天池西岸线以东,石门山至鸦崖山至驱皮顶至罗家祠堂以东,木兰天池环湖线以南的区域。

(十五)木兰山风景旅游区:景区范围内。

(十六)木兰古门石景旅游区:景区范围内。

(十七)清凉寨观光旅游区:景区范围内。

(十八)锦里沟风景旅游区:东起毛狗岭沿畈上湾屋后长岗,以山脊为界;南至柏树湾屋后雨林岗至郭家湾破堰、白菜园、黑应沟口,以山脚为界;西起黄古厂、祖祖殿、猴子躺、桃树闪至丁家山边界,以山脊为界;北沿大坡公路上至云架寺、彭岗湾、天岗水库,至丁家山、尽头沟以清凉寨边线为界的区域。

(十九)木兰草原自然风光旅游区:景区范围内。

(二十)木兰云雾山风景区:东至长岭街山界,南与袁李湾富家冲新塘接壤,西北至孝昌县山界的区域。

(二十一)胜天农庄:景区范围内。

(二十二)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东临六指街大咀院,南接芜湖街五七分厂渔场,北靠六指街大咀院林场及大咀村,并与新洲区共管的武湖一堤之隔,西临泵站河经东荆河流入长江。

(二十三)道观河风景区:汉子山以西,大坎庙至湖家冲以北,石家寨村以东,周堤河中心线至油麻岭以南的区域。

(二十四)涨渡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东至涨渡湖林场东缘,南至涨渡湖主湖南缘0.1公里处,西至阳逻街向阳村、南山村,北以连通倒水河与举水河的主港北0.1公里均线为界的区域。

(二十五)关东工业园:关东园一路至南环铁路以西,高新大道以北,光谷大道以东,珞瑜东路以南的区域。

(二十六)关南工业园:南环铁路以西、以北,凌家山北路以南,光谷大道至关南园二路、关南园一路以东的区域。

(二十七)葛化工业园:严东湖以东,葛店镇以西,长江以南,老武黄公路以北,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二化厂厂区的区域。

(二十八)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长江以西,后官湖以东,官莲湖以北,升官渡以南范围内现有的工业园区和规划中的工业园区的区域。

(二十九)武汉化学工业区北湖组团:长江以西,武黄公路以北,严西湖以东,八吉府路以南的区域。

(三十)岱山、堤角工业区:汉黄路以东,堤角路以北往东延伸至武汉肉联厂及帅伦纸业武汉股份公司府河(朱家河)段沿线的区域。

(三十一)谏家矶地区:谏家矶东北至新河府河二道桥至长江边,新河口到朱家河口的长江段沿岸以北,朱家河(长江边)以东的区域。

(三十二)易家墩工业区:市粉末冶金厂起沿古田三路至汉江堤以西;古田路中学起沿汉江堤至市钛白粉厂以北;市钛白粉厂起沿硃口区社会福利院至长丰大道以东;市钛白粉

厂起沿工农路至长丰大道古田一路,沿古田一路至南泥湾达到古田三路以南的区域。

(三十三)汉阳经济开发区:北起汉阳大道,南至城市三环线,西临龙阳湖,东临墨水湖,包括原陶家岭工业园、龙阳新村、汉城及汤山等区域。

(三十四)洲头工业园:长江以西,三环线以北,江堤中路以东,在建路东西延长线以南的区域。

(三十五)黄金口都市工业园区:汉阳大道以北,郭琴西路以西,汉江堤沿线以南,汉阳与蔡甸分界线以东的区域。

(三十六)青山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倍增示范园区:包括青山区三环线以外除武钢的行政管辖范围,含工人村都市工业园、环保科技产业园、武东装备制造园和北湖工业园四片,规划用地面积为4401.92公顷。

(三十七)白沙洲地区:武咸公路以西,武金大堤以南、以东,四坦路至武咸公路以北的区域。

(三十八)洪山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区:东至武咸公路,南至洪山区与江夏区交界处,西至武金堤公路,向北靠近武汉市中环线的区域。

(三十九)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吴大道以南,汉渝铁路以北,九道路以西,总面积180平方公里的区域。

(四十)新沟工业园:107国道以南,油沙路以西,汉江干堤以北,荷沙路以东的区域。

(四十一)纱帽新城:东临长江,北抵通顺河,西南面以东荆河为界的区域。

(四十二)湘洪临港组团:长江沿线以北,洪北河以南,稻草湖以东围成的区域。

(四十三)姚家山工业开发区:西起工农路,南临十永线,东至三官大桥,北抵汉江,总面积15.3平方公里的区域。

(四十四)常福新城:东起京珠高速公路,南临小蓼湖、千子山,西抵蓼山,北至沪蓉高速公路的区域。

(四十五)龙王工业园:硃山湖以西,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北,京港澳高速以东,东荆河以北的区域。

(四十六)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东至规划通用大道,南接南环公共路,西临长江,北至金口区界的区域。

(四十七)大桥新区工业区:汤逊湖以西,黄家湖以南,青菱湖以东,扁担山、八分山以北的区域。

(四十八)纸金工业带:沿纸金公路至军山长江大桥以南,金岭路东段连沪蓉高速公路以北,西起长江沿高压走廊至金口大道北段,东至金岭路东段的区域。

(四十九)庙山小区工业区:南湖路以南,周店村规划公路以北,红旗港以西,南湖、汤逊湖以东的区域。

(五十)乌龙泉工业区:北至乌龙泉街与纸坊街宁港社区的交界线;东至将军山一线;西至大洪山西端一线;南至原咸宁地区铝厂大门前的将军山路直线到京广铁路线,沿京广铁路到京广铁路桥路往西至富民街,沿富民街中心线到乌龙泉矿原乌段路的区域。

(五十一)台湾农民创业园:北起胜利路,南至南环路,东起泵站河,西至项家汉和庙咀路的区域。

(五十二)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北至盘龙湖(现为后湖),南至府河,东至刘店村,西至机场高速公路,总用地面积43.65平方公里的区域。

(五十三)武汉临空工业园组团:其中,临空经济区制造业基地东至汉十高速,其余为规划中的工业园区范围;祁家湾工业园北至京广铁路,其余为规划中的园区范围;天河临

空现代产业工业园西至孝天公路,其余为规划中的园区范围。

(五十四)前川工业园(含罗汉工业园):东起木兰大道,西至黄孝路,南临汉麻铁路,北接前川外环路(规划);罗汉现代模具园规划范围东至黄土公路,西至徐家湾,南至闵家田,北至罗横公路的区域。

(五十五)滢口工业园:东至编组站环场路,西至夏家湾,南至十里棚村官西冲湾,北至桃园村章先湾的区域。

(五十六)武湖工业园:东起发展大道,西至新黄武公路,北起北极大道,南至滢水堤,以及武英高速高架两侧的区域。

(五十七)三里工业园:振兴大道、老黄武公路、军民路及二排渠合围形成的区域。

(五十八)六指甘棠工业园:甘棠集镇东南部,东起318国道与外环连接线,西至甘棠集镇,北起318国道,南至工业园区规划道路的区域。

(五十九)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新港沿线以东、以北,武音高速以南,G4021以西的区域。

(六十)双柳古龙港口产业园:长江以北,环城西路以东,七龙湖、涨渡湖防洪堤以南,环城西路以西的区域。

(六十一)邾城街创业园:北至柳界公路,南至江夏大道,东至106国道,西至举水河的区域。

(六十二)旧街火车站工业园:京九线以西,新道公路以北,大广高速公路以东,新徐公路以南的区域。

(六十三)汪集工业园:东至新施公路汪集段,北至武英高速公路,西至三环线,南至规划道路的区域。

(六十四)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即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两侧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六十五)铁路干线两侧区域:铁路(含轻轨)两侧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六十六)内河航道两侧区域:长江、汉江等河堤栏或者堤外坡角外两侧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六十七)机场周围区域:机场跑道向周围扩展1000米的范围执行二类标准;在机场周围受飞机通过所产生噪声影响的区域范围内,机场跑道向周围扩展1000米外的区域执行一类标准。机场周围区域(即机场周围受飞机通过所产生噪声影响的区域)的具体范围可根据项目环评确定。

七、声环境质量监测

(一)声环境质量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测量方法》(GB9661—88)执行。

(二)声环境质量监测项目、采样布点及监测频率均应当符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八、监督与管理

(一)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声环境质量负责,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本辖区声环境质量。

(二)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三)国土规划部门在制订城市规划时,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在确定建设布局时,应当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四)各级公安、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和铁路、港务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五)各级文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对不符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的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九、附加说明

(一)本功能区类别规定自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此前制发的《武汉市城市区域声学环境质量功能区类别》(武政办[2006]203号)同时废止。

(二)本功能区类别规定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武汉市主要交通干道名称

跨区大道

发展大道,建设大道,解放大道,沿江大道,临江大道,白沙洲大道,雄楚大道,长江路,江城大道,友谊大道,和平大道,团结大道,光谷大道,后湖大道,京汉大道,中山大道,民族大道,关山大道,南湖大道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大学园路,珞瑜路,武大园路,高新大道,光谷一路,光谷二路,光谷三路,光谷四路,高新二路,花山大道,高新六路,高新四路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风大道,知音湖大道,后官湖大道,观湖路,全力北路,十永线,东荆河路,车城大道,全力三路,全力一路,兴华路,沌口路,车城东路,军山第一大道,车城南路,万家湖路,沌阳大道,硃山湖大道,车城西路,创业路,神龙大道,三角湖路,大沌路,新民河街,体育路,车城北路,博学路,碧湖路,太子湖路,新大沌公路,芳草一路,莲湖路,枫树一路,枫树二路,枫树三路,枫树四路,枫树五路,三角湖北路,长江路,联城路,宁康路,体育路,梅子路,创业路,创业一路,创业四路,枫树南路,枫树北路,全力五路

江岸区

金桥大道,江汉路,幸福路,大智路,二七路,江汉北路,井南大道,谌家矶大道,澳门路,解放公园路,汉黄路,一元路,三阳路,黄孝河路,堤边路,黄埔大街,大智路,工农兵路,兴业路

江汉区

常青路,三眼桥路,姑嫂树路,海南路,云彩路,青年路,新华路,唐家墩路,友谊路,友谊南路,香港路,航空路,江汉北路,台北路

硚口区

长丰大道,古田一路,古田路,古田四路,汉西路,古田二路,古乐路,汉西三路,建一路,南泥湾大道,古田三路,崇仁路,宝丰一路,利济北路,沿河大道,武胜路,硚口路,利济南路

汉阳区

龙阳大道,龟山南路,知音大道,罗七路,赫山路,汉阳大道,汉南路,麒麟路,汉新大道,滨江大道,动物园路,芳草一路,琴台大道,鹦鹉大道,马沧湖路,玉龙路,拦江路,四新大道,芳草路,江堤中路,马鹦路,墨水湖北路

武昌区

东湖路,彭刘杨路,黄鹤路,八坦路,武珞路,八一路,新河街,中华路,丁字桥路,石牌岭路,解放路,恒安路,秦园路,粮道街,首义路,瑞安街,秦园东路,民主路,张之洞路,南湖路,中北路,洪山路,紫阳东路,建安街,中南路,彭刘杨西路,梅苑路,石牌岭南路,中山路,洪山侧路,静安路,水果湖路,公正路,东一路,文安路

青山区

园林路,工人村路,冶金大道,沿河街,沿港路,武惠街,祥丰路,金嘴街,青化路,建设一路,建设二路,建设三路,建设四路,建设五路,建设六路,建设七路,建设八路,建设十路,建设十一路,工业路,工业一路,工业二路,工业三路,工业四路

洪山区

鲁磨路,祥丰路,南李路,仁和路,徐东大街,珞狮南路,杨春湖路,文化大道,鲁磨路,虎泉街,青王路,武惠堤,珞瑜东路,平安大道,喻家湖路,卓刀泉南路,文治街,珞狮北路,喻家山北路,光谷街,广八路,珞狮路,珞瑜路,卓刀泉北路,八一路

东西湖区

金山大道,慈天大道,惠安大道,革新大道,柏银大道,吴新干线,团结大道,东吴大道,荷沙公路,新径线,马池路

汉南区

汉南大道,兴城大道

蔡甸区

文兴路,新福路,工农路,西环路,汉马路,蔡甸大街,树藩大街,汉阳大街

江夏区

北华街,熊廷弼街,兴新街,西交路,复江道,古驿道,文化路,纸坊大街,武昌大道,四季大道,江夏大道,阳光大道

黄陂区

川龙大道,汉口北(巨龙)大道,黄陂大道,双凤大道,百秀街,百锦街,向阳大街,板桥大道

新洲区

新洲大道,齐安大道,平江路,古城大道

武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东湖南路,落雁路,沿湖路,东湖东路

公路

武汉至孝感高速公路,武汉至天门高速公路,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武汉至嘉鱼高速公路,武咸一级公路,武汉至大悟高速公路,新城组群联络线(四环线),江北快速路,天河机场二通道,京港澳高速公路,汉十高速公路,岱黄高速公路,武麻高速公路,汉洪高速公路,青郑高速公路,武荆高速公路,武合高速公路,机场高速路,武鄂高速公路,汉宜高速公路,武黄高速公路,外环高速公路,武金堤公路,二十一号公路,武英高速公路,汉沙公路,汉施公路

桥梁

军山长江大桥,白沙洲长江大桥,武汉长江大桥,武汉长江二桥,阳逻长江大桥,天兴洲长江大桥,江汉一桥,江汉二桥,月湖桥,晴川桥,二七长江大桥,鹦鹉洲长江大桥,杨泗港长江大桥,墨水湖大桥,长丰桥,知音桥,铁路桥,南湖大桥,野芷湖大桥,南太子湖大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3〕14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绿道 系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绿道系统建设管理办法》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23日

武汉市绿道系统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绿道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宜居城市和幸福武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绿道及绿道控制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绿道,是一种线形绿色开敞空间,通常沿着河滨、溪谷、山脊、风景道路等自然和人工廊道建立,内设可供步行、骑行者进入的景观游憩线路,连接主要的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古迹和城乡居住区等,沿线设置标志、标牌和驿站。

绿道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一)市域绿道:由中心城区向外呈放射状布局,串接生态绿楔、外围新城、山体、水体及风景名胜区,突出地域景观、生态和人文特色,以旅游观光、休闲健身功能为主的绿道。

(二)城市绿道:呈网状布置,连接城市内重要功能组团、滨水空间、人文景区及公园绿地,以休闲健身功能和交通通勤功能为主的绿道。

(三)社区绿道:连接社区公园、小游园和街头绿地,为附近社区居民提供便捷、安全慢行交通环境的绿道。

第四条 绿道控制区是指沿绿道慢行道路外侧,划定一定范围并加以管理的空间,主要包括绿廊系统和为设置各类配套设施而应当保护的控制区域。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绿道管理指对绿道及绿道控制区内绿化、路面、标志、服务设施等的管理。

第六条 市绿道建设指挥部统筹全市绿道的建设和运营管理,负责对各区及责任单位开展绿道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市绿道建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园林局办公,具体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研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开展绿道建设工作的日常检查监督、情况通报,协调解决绿道系统建设的有关问题。

市发展改革、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财政、公安交通管理、国土规划、水务、农业、林业、环保、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绿道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区及责任单位应当明确绿道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绿道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本市绿道建设和管理遵循“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工负责”的原则。

第九条 绿道建设和管理经费由市、区财政按照职责分工予以保障。鼓励社会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出资参与绿道建设和管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对破坏绿道及其附属设施和影响绿道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并向管理部门反映。

第二章 规 划

第十一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园林部门共同编制《武汉市绿道系统建设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区、各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武汉市绿道系统建设规划》确定的总体布局和各项技术要求,编制本区、本单位绿道建设实施规划,并报市绿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绿道办)审批。绿道建设规划应当突出优化线路走向,保证绿道的连续性和合理的慢行道宽度,加强配套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

第十二条 绿道系统建设规划应当依托现有的山体、水系、绿地等自然环境,与公园、风景名胜、历史古迹、社区等相结合,发挥绿道连通自然生态景观和历史人文景点的作用。

市域绿道、城市绿道和社区绿道应当互相联通,形成结构合理、衔接有序的绿道系统。

绿道系统建设规划应当与公共交通网相衔接,完善交通换乘系统,提高绿道的可达性。

新建道路,山体、湖泊的生态修复,以及其他生态景观的修建等均需统筹考虑绿道的规划。

第十三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园林部门结合我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规划要求,划定绿道控制区。

第十四条 因重大项目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需要,确需对绿道控制区进行局部调整的,应当按照有关程序报市园林、规划部门批准。

经批准调整的绿道及控制区,应当坚持先建后拆的原则,且不得破坏绿道及控制区的连通性。

第十五条 绿道控制区内只能规划建设以下基本绿道配套设施:

(一)交通设施:包括交通衔接设施、停车设施、自行车租赁设施;

(二)服务设施:包括管理用房设施、商业服务设施、游憩设施、科普教育设施、安全保障设施、环境卫生设施;

(三)基础设施:包括供水、供电、通讯、应急抢险、防灾设施;

(四)标志系统:包括信息标志、指路标志、规章标志和警示标志。

第十六条 绿道控制区内禁止规划建设以下项目和设施:

(一)经营类城市建设项目:包括房地产开发、大型商业设施、宾馆、工厂、仓储等;

(二)污染绿道环境项目:包括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农家乐、餐饮服务设施、油库及堆场等;

(三)其他与绿道开发利用无关的临时建(构)筑物。

第十七条 绿道控制区内已建合法建(构)筑物,不得擅自改建和扩建,可以根据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产权或者功能置换。

第三章 建设

第十八条 绿道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标志的原则进行。市绿道办负责制定《武汉市绿道建设规划设计技术指引》及《武汉绿道标志系统设计》,通过科学编制绿道建设规范文件,为绿道建设的通用要素,如道路的宽度、绿化配置、标志系统,服务设施(如应急电话、休息驿站)等提供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针对“城市绿道、市域绿道、社区绿道”的特点进行分类指导,为有序推进绿道网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九条 根据武汉市绿道网络“一心、六楔、十带”的总体规划结构,按照以下四个原则确定绿道建设任务主体。

(一)市区分工原则。市级负责重点骨干绿道及示范段建设,其他绿道由各区组织实施,以区为主。

(二)属地建设原则。绿道途经各区及责任单位用地范围的,由相关区或者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三)工程配套原则。在新(改、扩)建项目中,根据绿道系统规划,由工程业主负责建设配套绿道。

(四)专项指定原则。在城建计划中安排绿道建设专项资金,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实施。

各区、各责任单位的绿道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市绿道办报告绿道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接受市绿道办的监督、检查、指导。

第二十条 绿道建设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应当符合国家和我市有关设计、监理、施工的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技术标准等规范,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绿道建设坚持生态优先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有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绿道选线注重山边、水边、林边,不征地、不拆迁、不砍树,因地制宜、因形就势、因陋就简地对原生态资源予以最大保留、利用,以最小破坏的方式展示武汉本土化、生态化、多样化的地域特色。

第四章 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二条 绿道管理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区及责任单位负责。各区、各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我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加强对绿道的养护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绿道的管理和维护,包括路面、绿化、环卫保洁、灯光、保安管理、驿站、公厕、服务点设施、自行车租赁设施、标志系统、停车场的管理和保养维护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绿道管理和维护需符合下列要求:

(一)绿道绿化管理养护做到黄土不露天,植物生长旺盛、冠型完整,无枯枝败叶,分枝不影响游览和观景,无杂草;

(二)绿道路面、路基、站石等符合市政工程相关管理维护规定;

(三)停车场保持场地平整、卫生、出入方便,停车标志明显;

(四)自行车租赁经营场所设施设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分属不同区域绿道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出租自行车的对接保管、回收工作制度,并逐步实现通借通还;自行车租赁点车辆排列整齐,车容整洁,服务说明等标志清晰,明码标价,变速自行车要提供使用说明表;自行车租赁经营单位每天对出租自行车进行安全检测,并做好出租前和收车后的安全检查记录,确保车辆安全性能良好。

第二十五条 绿道养护实行政府监管和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

各区、各责任单位可将绿道委托给原产权单位养护,也可将绿道分成若干标段,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养护单位进行综合养护,或者将绿道养护中的部分事项,如环卫保洁、保安管理、自行车租赁等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养护单位。

养护单位应当保持绿道及设施完好。

第二十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在编制、调整绿道及控制区规划、实施临时占用绿道许可等相关工作之前,应当将相关事项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绿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绿道信息查询系统,方便市民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绿道管理部门免费发放绿道使用指南和宣传手册,系统介绍绿道的线路、开放时间、活动安排和注意事项。

第二十八条 除借用现有城市道路的城市绿道、社区绿道外,绿道禁止行驶、停放机动车辆。

借道现有城市道路的绿道,应当限制大型机动车辆进入,小型机动车辆应当限速行

驶,确保自行车和行人优先通行。

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分开设置的绿道,行人和自行车应当各行其道。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合并设置的绿道,应当设置限速标志,控制自行车行驶速度。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截断、损毁绿道。确因城市建设需要临时占用、截断绿道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恢复原貌。

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不得在绿道控制区内从事经营活动。

禁止占用绿道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绿道及控制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污损、破坏绿道设施;
- (二)挖沙、采石、取土、搭建建(构)筑物;
- (三)堆放、倾倒垃圾、渣土、排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
- (四)未经许可设置广告牌以及条幅、标语、气球、彩旗等广告设施;
- (五)生火、烧烤、燃放烟花爆竹;
- (六)损毁花草树木,采摘果实,捕猎射杀野生动物;
- (七)其他违反城市管理和绿化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鼓励社会公众、企业通过公益植树、认捐、认养和认管等多种形式,参与绿道管理与养护。对于通过各种方式参与绿道养护的企业,可以在绿道设施上设置企业标志和宣传语。具体办法由市绿道办另行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城市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按照《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8号 2013年9月19日)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国发〔2013〕39号 2013年9月19日)

二、省人民政府文件

唐崖土司城址保护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第365号令 2013年10月11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3〕44号 2013年9月29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3〕46号 2013年10月10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楚天交通广播为湖北省应急广播的批复(鄂政函〔2013〕156号 2013年10月11日)

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政务督查工作机制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68号 2013年9月22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的通知(鄂政办发

[2013]70号 2013年9月30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71号 2013年10月11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国际商用车展览会筹备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函〔2013〕85号 2013年9月23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届“中国光谷”国际光电子博览会暨第九届中国湖北产学研合作项目洽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3〕86号 2013年9月30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实施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年)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3〕88号 2013年9月23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2013年秋冬播生产的指导意见(鄂政办函〔2013〕91号 2013年9月26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组委会的通知(鄂政办函〔2013〕92号 2013年9月30日)

部门文件选登

市质监局 市工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 修订《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 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质技监规〔2013〕1号 2013年9月23日

各区公安局、区质监局、区工商局,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人身安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我市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管理,正确引

导消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安部、工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公通字[2011]16号)及市公安交管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经信委联合发布《武汉市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告》要求,结合本市实际,修订了《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目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人身安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管理,正确引导消费,根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安部、工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目录管理。

第三条 电动自行车目录管理,坚持安全为本,信用至上和总量控制的原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是全市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目录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发布《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纳入目录的电动自行车实施动态管理。

工商部门负责对纳入目录的电动自行车市场销售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对纳入目录电动自行车的登记上牌。

第四条 本市准入列入《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目录》的电动自行车除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标准要求外,必须符合下列特殊技术参数的规定:

- (一)最高车速 $\leq 20\text{km/h}$;
- (二)整车质量 $\leq 40\text{kg}$;
- (三)电动机功率 ≤ 240 瓦;
- (四)蓄电池标称电压 ≤ 48 伏;
- (五)具备脚踏行驶能力;
- (六)具备超速断电装置;
- (七)前后轮中心轴距 $\leq 1200\text{mm}$ 。

第五条 申报目录的生产者或者其授权的销售者持下列材料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纳入目录,并填写《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目录申请书》:

- (一)生产许可证原(复)印件、执行有效的产品标准;
- (二)营业执照原(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 (三)本市法定质检机构一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原件;
- (四)企业产品编码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电动自行车购车发票由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统一为车主机打的发票;

(五)申报电动自行车相应规格型号5寸彩色产品照片,并标明超速断电装置的位置、刻制的编码位置(在电动车前车架主梁上端醒目位置,机打车架号),主要零部件的型号;

(六)合格证:设防伪标识的印刷版的合格证。合格证上除国家规定的标注项目外,还需标明车辆颜色、车速、重量、蓄电池型号和规格、电机输出功率相关技术参数并加盖产品检验合格专用章及检验员章;

(七)售后服务制度及方便用户维修的售后服务维修点的证明。

授权销售者申报目录的还需提供生产企业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员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收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提交的上述资料后,应当组织市工商局、公安交管局等部门和有关专家进行审核,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电动自行车由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公安交管局会签纳入目录,并通过媒体适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在《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目录管理办法》实施后首次申报目录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审核、编制、发布目录办理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八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生产者及其授权的销售者颁发《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目录证书》。

在本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品牌型号和蓄电池型号规格应与目录证书上相对应,销售者应将目录证书在销售点予以明示,为消费者识别、购买纳入目录的电动自行车提供方便。

第九条 检验机构应当建立电动自行车产品的检验技术档案,并确保档案完整、真实、有效,其保存期不低于5年。

第十条 质检机构承担电动自行车的检验工作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按规定的标准要求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
- (二)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 (三)从事与其检验任务相关的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监制、监销上述产品;
- (四)从事申报《目录》工作的有偿咨询;
- (五)超标准收取检验费用;
- (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应当完善电动自行车售后服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对所销售的产品明示产品执行标准,确保产品实物质量与送检样品的质量一致性,不得预留调整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最高车速的装置。

第十二条 销售纳入目录的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其保存不得少于2年。

第十三条 纳入目录的电动自行车生产者因故停止生产或者品种规格发生变化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应当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该品牌型号的电动自行车终止进入目录的报告。

纳入目录的电动自行车销售者,不得拒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电动自行车专项监督检查,凡拒绝监督检查的生产或者销售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予以处理。

纳入目录的电动自行车由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每2年进行一次目录复核,2年后未按时

提交目录复核申请的,将相应电动自行车品牌和型号从目录中删除。

第十四条 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加强对纳入目录的电动自行车的产品质量监督,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在本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对纳入目录的产品经监督抽查质量不合格的责令生产者或者销售者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产品复检仍不合格的,相应的品牌和型号从目录中删除,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工商部门依法加强对纳入目录的电动自行车市场销售监督管理。在市场销售中发现电动自行车相关技术指标、配件与申报《目录》不一致时,经调查,属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应责令立即停止销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结果及时通报质监部门,质监部门查证核实后应当从《目录》中删除相应的车型,并公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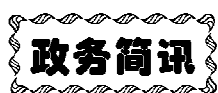
公安交管部门在对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时,应收存生产厂家每车提供的2张5寸彩色产品照片,若发现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相关技术指标、配件、照片等与申报《目录》不一致时,及时通报质监部门,质监部门查证核实后应当从《目录》中删除相应的车型,并公告说明。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目录申报、审核、编制发布、证书制作和日常监督抽查检验等,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9月23日发出通知,任命张魁伟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张利为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詹德昊为武汉市水务局(武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蔡东霞为武汉市商务局(武汉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副局长,李瑛为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局级),王留军为武汉市信息中心主任(副局级),张在生、曹汉明为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巡视员,易志雄为武汉市信息产业办公室副巡视员;免去杨世桥的武汉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武汉市互联网信息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熊贻沛的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李瑛的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赵陟的武汉市水务局(武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蔡东霞的武汉市招商局专职副局长职务、王留军的武汉市信息产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易志雄的武汉市信息中心主任职务、程致舜的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职务、徐木生的武汉市水务局(武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李家华的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张小莉的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巡视员职务。



矢部晴之先生等 10 位外国专家被授予武汉市黄鹤友谊奖

为表彰对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和国际友人,根据《武汉市黄鹤友谊奖暂行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于2013年9月22日决定授予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冷轧薄板总厂项目经理矢部晴之先生(日本)、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二厂质检分部主任孟大维先生(法国)、艾菲发动机零件(武汉)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友先生(法国)、武汉长江国际学校校长金杰安先生(加拿大)、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总经理司徒利德先生(英国)、武汉龙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彼得·洛比先生(澳大利亚)、武汉美嘉机械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迈克·霍纳克先生(捷克)、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高级工程经理朱塞佩·郑先生(意大利)、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资深专家金永爽先生(韩国)、武汉协和医院(西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医疗顾问梅雪女士(美国)等10位外国专家武汉市黄鹤友谊奖。

王亮等 88 名同志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

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加强我市各类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成长、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奖励在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中作出突出业绩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经专家评审,社会公示,2013年9月27日,市人民政府决定给王亮等88名同志(具体人员名单本刊从略)每人一次性发放市政府专项津贴10000元。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9月16日发出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进一步健全我市教育督導體制,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全市教育督导的重大政策,审议决定全市教育督导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聘任市督学,发布武汉教育督导报告等。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为: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英姿;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周元,市教育局局长,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主任督学徐定斌;委员: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张东风、市编办副主任汤国风、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金永红、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叶恒忠、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彭建设、市科技局副局长王亚宁、市公安局副局长徐精华、市监察局副局长毛卉、市财政局副局长夏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徐冬先、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魏善波、市审计局副局长田书勤、市住

房保障房管局副局长阎磊。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为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常设机构,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委员会主任批准。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3年9月)

2日,我市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经济运行工作,市长唐良智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贾耀斌,副市长邵为民、邢早忠、刘立勇、刘英姿、张光清以及各区、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市长唐良智与武汉欧美同学会归国留学人员座谈,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座谈会。

3日,全省企业系统国防教育月活动集中动员辅导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在分会场出席会议。

市长唐良智到我市革命老区调研人民生活生产情况,副市长刘立勇、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调研。

4日,市长唐良智到江岸区劳动街调研社区养老院运作情况,副市长刘立勇、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调研。

市长唐良智到花桥街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与群众交流社区工作。

6日,市长唐良智调研武昌区八一路下穿通道工程,并听取武汉大学校门广场绿化设计方案情况汇报,副市长张光清参加调研。

市长唐良智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会议。

9日,“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座谈会”在武汉理工大学举行。20位与会大学生创业者与市长唐良智共话创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座谈会。

市长唐良智主持召开全市创卫创模暨“城管革命”工作第2次推进会,副市长秦军参加会议。

10日,我省召开2013年教师节庆祝表彰电视电话会议,市长唐良智主持武汉分会场会议并讲话。

11—12日,市长唐良智率武汉代表团赴大连参加夏季达沃斯年会,并会见10余家知名企业负责人。

14日,首届中国(武汉)期刊交易博览会在汉召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党组书记、副局长蒋建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邬书林,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尹汉宁,副市长刘立勇等参加博览会。

16日,市人民政府、市政协组织召开振兴汉派服饰专题研讨会,市长唐良智、市政协主席吴超出席会议。

17日,武汉2049远景发展战略规划院士专家咨询座谈会在京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贾耀斌主持咨询会。

18日,我市召开2013武汉企业100强发布会。市长唐良智为百强企业代表、优秀企业家代表授牌。

我市与盖世理物流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在江夏区建设国际领先的武汉国际空港生态物流园区。市长唐良智会见盖世理全球CEO帕特·麦吉利卡迪,副市长张光清、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会见。

19日,市长唐良智会见中国国民党荣誉主席连战及夫人连方瑀一行。海峡两岸关系协会顾问陈云林及夫人赖晓华,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副会长李炳才参加会见。

21日,市人民政府新一届决策咨询委员会正式成立,并召开第七届决策咨询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市长唐良智为委员代表颁发了聘书,常务副市长贾耀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会议。

22日,市长唐良智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第十二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市编办关于行政审批项目改革和调整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农业局关于全市改善革命老区生产生活条件有关情况的汇报、武汉新港管委会关于“沪汉台集装箱快班服务”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

市长唐良智主持召开大车都板块空间发展规划专题会议,副市长邵为民、张光清,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会议。

23日,市长唐良智主持召开临空港经济区建设发展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贾耀斌、副市长张光清等参加会议。

24日,世界三大汽车基础制动部件制造商之一、法国CBI集团在汉投资的汽车卡钳项目正式投产。市长唐良智会见CBI首席执行官玛蒂娜·梅兹一行,副市长张光清、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会见。

25日,第22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在汉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陈晓光,省、市领导杨松、阮成发、甘荣坤、唐良智、龙正才、李述永、郑永新、刘英姿、石大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出席开幕式。

27日,市长唐良智调研我市交通交管情况,副市长秦军参加调研。

29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出席东风乘用车新能源工厂破土动工仪式并致辞。

省长王国生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我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开展“建成支点,走在前列”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长唐良智参加座谈会并作工作汇报。

武汉新港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召开。副省长许克振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武汉新港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组长阮成发,市长唐良智出席会议并讲话。

我市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4周年招待会。市长唐良智代表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致以节日的问候,并为“黄鹤友谊奖”获得者颁奖。

29—30日,市长唐良智等市领导率相关部门人员,分7路对全市安全工作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场所进行大检查。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81年，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联合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区、各部门制发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大事记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可作正式文件贯彻执行并保管存档。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定期半月刊，全年24期；其年度合订本于每年3月出版发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